

产妇对死胎是否享有所有权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
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2/2021_2022__E4_BA_A7_E5_A6_87_E5_AF_B9_E6_c36_52835.htm [案情]：2005年3月4日凌晨2点10分，原告焦某因腹中胎儿胎动消失5天，腹痛14余小时，由旧宫医院转入被告北京某医院。入院时查体：血压180/140mmHg，胎心0次/分，腹部浮肿（+++）。诊断为“先兆子宫破裂，相对头盆不称，重度妊娠高血压综合症，孕4产3孕40+2周临产，巨大儿，胎死宫内”。该医院急诊行剖宫产术。3月4日3点18分，手术娩出一男死婴全身高度浮肿，呈青紫色，似唐氏儿外貌。3月4日上午9点该医院向原告及其丈夫交代了病情，并建议其对死胎进行尸检，原告之夫彩某签字表示不同意尸检。3月7日该医院将死胎按照医疗废物自行处理。3月9日原告得知医院已对死胎按医疗废物处理完毕，即与医院发生争议。后原告诉至法院称：我曾在北京市大兴区的一家私人诊所治疗感冒，长达20天左右。期间出现脚肿、腿肿的情况，后来全身浮肿，胎动一天比一天少。孩子死后，我到北京市大兴区红星派出所报案，控告私人诊所非法行医。我想做法医鉴定，红星派出所出具了委托书，但想不到被告未经我同意就把婴儿的尸体给私自处理了，致使我追究私人诊所责任的证据丢失，因此我要求被告赔偿经济损失7000元、误工费2万元、营养费6000元、交通费100元、通讯费50元，精神抚慰金12000元，并公开赔礼道歉。被告某医院辩称：根据我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人流、引产、胎死宫内娩出的死胎应属于病理性医疗废物，应由医疗机构按照规定集中处置，而且这是我国医疗机构长期以来的通行

做法。死胎不属于我国法律规定的自然人，家属对自然人遗体享有的权利义务不适用于死胎。我们曾劝说原告进行尸检，但原告明确表示不进行尸检，也没有表示其自行处理死胎。因此我们按规定处理完全合法，请法院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。[裁判要点]：法院经审理认为，原告在被告医院剖腹产术娩出死胎后，虽表示不同意尸检，但未表示同意由医院处理死胎。医院在原告表示不同意尸检时，未明确告知原告，医院按医疗废物处理该死胎。审理中某医院称，已告知原告按医疗废物处理死胎，但未提供充足证据佐证，故其辩解理由不能成立。因此，本案争诉的焦点问题是，医院在未经原告同意的情况下，有无权利处置原告娩出的死胎。目前，对死胎如何处置，医疗机构管理部门尚无明确规定。我国现行法律规定，死胎不具有法律人格，不享有民事权利，故死胎不属于尸体。但其具有物的属性，死胎应归娩出死胎的产妇所有，产妇享有对死胎的合法处分权。医院未经原告同意，按照医疗废物自行处理死胎，侵犯了原告的知情权，并给原告造成一定的精神痛苦，故医院应承担侵权责任。考虑到医疗机构管理部门对死胎的处理尚无明确规定，故法院赔偿原告精神抚慰金的数额法院予以适当酌定，同时医院应向原告赔礼道歉。原告要求赔偿经济损失7000元、误工费20 000元、营养费6000元、交通费100元、通讯费50元，因其未向法院提供相关证据及有关票据，法院难以认定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71条、第134条第1款第（七）、（十）项之规定，判决：1、北京某医院给付焦某精神抚慰金二千元；2、北京某医院就其侵权行为以书面形式向焦某赔礼道歉（其内容须经本院认可）；3、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。一审

判决后，双方当事人均未提起上诉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
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